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9,495,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9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3,54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 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992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或轉換優先股)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全球發售;及(ii)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http://www.akesobio.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9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43,545,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函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15,95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1,90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20%，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88港元)。

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3,92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說明，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8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上午十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香港包銷商	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或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a)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地下
九龍	中港城分行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高層地下55號舖及 1樓15, 16及17B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康方生物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a)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利用**白表eIPO**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http://www.akeso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26。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http://www.akeso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夏瑜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周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TAN Bo先生。